竞买人承诺函

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方申请参与 泾县蔡村镇河冲村鼓蔡路一处房屋（原安徽交工宣泾高速2标项目驻地)四年期租赁权 的竞买，我方承诺：

1、我方已仔细阅知了贵方发布的公告，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、条款和条件；

2、我方自愿遵守贵方发布的公告中制定的交易方式和规则，自愿参加本次竞价项目；

3、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；

4、我方保守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委托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许可披露或使用所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，对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竞买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　月　日